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于公案 第一三九回 偏心問誣告 受賄害良民

話說人都跪在當堂，縣令往下便問：「丁源，你的狀上寫侯德碰死汝父是怎樣碰死？」丁源口尊：「老爺，小人狀上寫的明白，小人父親年逾八旬，病中爬起，出來走動，不料侯德對面硬往身上一碰，當時氣絕身亡。」縣官又問地方總甲，俱都一樣。又叫郎能：「你是與侯姓一同走路看見，還是各自有事行走看見的呢？」郎能回說：「老爺，小人是各自行走看見，侯德碰死他就跑了。」縣令說：「人來，領朱票前到侯家，將家奴侯德鎖來問話！」差人答應，出衙前去。縣公又問說：「郎能，狀上寫侯員外之子調戲汝妻，有何憑據？快些稟來。」郎能口尊：「老爺，小的在侯家身作長工，苦掙吃穿。不料侯春見色迷心，小的妻子井邊汲水，要替擔挑，百般調戲，小的妻子情急無奈，提起水桶潑賊滿身是水，侯春只顧擰水，田氏得空跑進家中，關門躲避。及至小的回家，聽妻子告訴是實。小的要去找尋侯春，出門就遇賊人前來，及至小的家中面飭其非，伊不肯認罪，口內反出不遜之言。小的怒氣難消，是以舉手要打，伊抽刀欲殺，小的就勢將刀奪過，伊即飛跑回家，小的隨後追趕，兩人鬧了半日，伊喝令家丁甚是兇惡，小的不敢爭論，特來鳴冤。望求老爺速拿侯姓嚴問。」郎能稟罷。縣公不悅說：「你作長工共有幾年？還是同居，或是另住？」「稟老爺，小的另住，相離不過裡許之遙，傭工已經三載。」縣公又問：「侯春調戲之時，可有人撞著，有何把柄？」郎能說：「老爺，這樣事情原是瞞人所行，豈肯使人知道？況且侯春富厚，人都懼怕，誰敢言他之過？原本小的妻子告訴情由是實。」縣公一聲斷喝說：「狗奴才，侯姓家中既屬豪富，嬌妻美妾自然會買，獨乎喜愛長工的老婆？大約借貸不遂，心懷私仇，賴以調戲汝妻為由，要生事端，舉呈誣告不實，與我拉下！先責二十大板，再問曲直。」不容分辯，按倒當堂，褪下中衣，皂隸動手，五板一換，登時打完，把郎長工打的肉破血流放起。縣公吩咐記了誣告案冊。郎能受了這番冤枉，怒氣攻心，跪在當堂，登時頭暈，一陣發迷，復又醒轉，睜開兩眼，大叫數聲：「青天老爺，冤枉！」縣公明知長工受屈，既得侯家銀子，只得與伊消災，合衙人等無不受賄，勉強順從辦事。且說兩個差人來到侯家門首，說明姓名，進去不多時，侯賊就走出，彼此帶笑擊讓，進書房坐下，端茶吃罷，侯春只當還因長工之事，未及開口，兩公差叫聲：「侯大爺，姓郎的事情本官已經依了里長周師傅之言，把老郎打了二十大板，還問誣告東家之罪呢，你老放心。我二人此來，另有一公事，且請聽講：尊管侯德……」即將碰死丁源之父的緣由說了一遍。侯春說：「二位上差，侯德去找周里長，是在郎長工已去之後，侯德從衙前還看見地方總甲用鎖套著郎能，侯德何曾碰死了人？」

兩個原差心中不悅，說：「侯大爺，此言差矣，真假有無，各自去辯，我們不管。只知本官吩咐，就得遵依。常言說，『官差不自由』，律上載的更又明白，說道，『家人有罪者，罪坐家主』，若不叫尊客到衙，就得你去，我們也好交差，倘或不信，再看老爺的朱票便知。」從懷中取將出來，遞與侯春，接過打開，上面寫道：「碰撞人死，性命匪輕，不思守候訊情，反行脫逃遁避。仰該差即帶侯德赴縣聽審，以憑詳解。究擬。」

侯春看罷朱票，不覺吃驚，說道：「小價差往西村討取帳目，不知幾時才能回來，況且縣主票到，又難違悖，還求二位將侯德碰死的原故，講與在下一聽，即便他不在家，在下自然也有一個主意，好安置二位仁兄回衙去見官稟話。」且說兩個差人俱都姓李，趁勢就把丁源狀上言詞又加些厲害話細說一遍，又說：「老爺還等回票呢。」侯春說：「二位少坐。」走將進去，復又出來說：「二位李哥，侯德實不在家，西村討帳，等帳討完，才回縣主之命，須要二位回去美言，自然穩妥。這是白銀十兩，二位權且買杯茶吃，千萬稟明縣主，寬一月之限。」兩人聞聽，故意作難說道：「銀錢小事，怎麼回官銷票？萬一老丁不依，如何是好？」侯春說道：「二位仁兄，那丁四哥與我相熟，我也備一斤銀子煩勞帶去，送與丁兄，暫且治辦裝殮，小弟隨後三五日，定然另有商議，求寬一限，足感高情。」二人接過銀子，故意遲疑：「少不得回去替大爺轉折。」說罷，執手作別而行。未知如何，且看下文分解。